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1869

聯絡人：吳芳瑜

電 話：02-77365854



受文者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90176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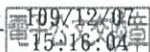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(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017691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1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」
公告1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8條
第6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不含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
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)

副本：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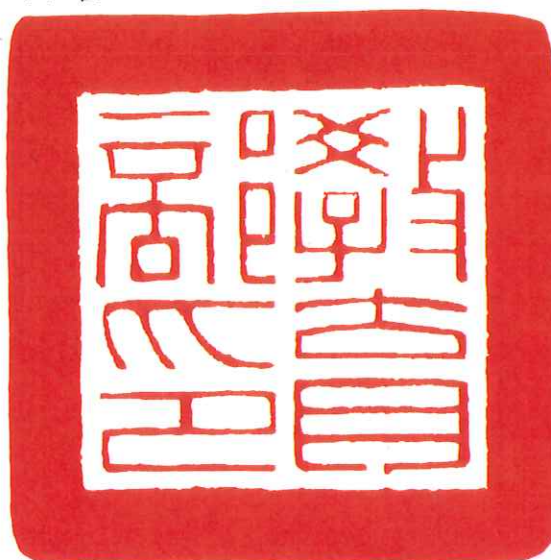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153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保留比率。

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6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博士班

(一)扣除比率0%：111學年度取消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。

(二)保留比率30%：由本部授權給學校(校長)就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5+2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。

二、其他學制班別之保留比率：

(一)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保留比率20%。

(二)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、五年制專科班、日間與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、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保留比率10%。

(三)保留比率係指由本部授權給學校(校長)就整體校務發展、招生特色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，調整原則與結果需報本部備查。

部長潘文忠